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公告（陈培双）

陈培双（身份证号：440582*****693X）：

你涉嫌违反交通行政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通过其它法定方式均无法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和《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》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粤汕交违通〔2023〕00272号）和《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》（粤汕交强处〔2023〕00144号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一、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2023年2月6日10时01分，我局执法人员在汕头市金平区外马路市中心医院北门侧执法检查时，陈培双驾驶粤DUW275小型轿车，从潮阳关埠搭载2名乘客到汕头市金平区外马路市中心医院，协议运费往返共250元，并于行程结束后支付运费给司机。司机陈培双现场无法出示该车《道路运输证》或其他有效证明且拒不配合调查，执法人员现场告知陈培双有陈述申辩的权利，对执法不服或异议可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陈培双陈述执法人员无故扣他的粤DUW275小型轿车。2023年2月8日至2月20日，执法人员多次联系当事人陈培双，陈培双均不配合调查。经查，粤DUW275小型轿车的所有人是陈培双，陈培双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，粤DUW275小型轿车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。陈培双涉嫌使

用粤 DUW275 小型轿车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实施该违法行为属 12 个月内第一次被查处，依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和《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拟责令改正，并处壹万元整(10000.00 元)的罚款。证据材料：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视频资料、相关证件及证明、粤 DUW275 车辆。

(二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(三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二、《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》内容如下：

你涉嫌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一案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对你的粤 DUW275 车辆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(粤汕交强措[2023]3000757 号)。现因扣押期限已经届满，根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作出解除扣押处理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2023 年 3 月 10 日

